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3）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6-4）

5.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5）

6.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6）

7.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7）

8.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6-8）

9.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9)

10.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1供应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供应商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经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7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9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10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